

2026-2027 年度松江区社会组织服务园运营管理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2255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松江区民政局（本部）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38 号 1 号楼 9-10 楼

邮政编码：

电话：021-37736179

传真：

联系人：王永平

乙方：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地址：新松江路 1800 弄 3 号楼 2 楼

邮政编号：

电话：021-67676365

传真：

联系人：钱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账号：310019377100560060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一）服务园日常管理

1、入驻机构服务。按照《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服务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做好社会组织入驻咨询、入驻社会组织招募审核、协议签订、日常服务管理、年度考核、房租收缴等工作，强化进出机制动态管理。做好园区安全管理，定期检查水、电、消防设施设备，及时有效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园区安全。

2、公共空间管理。提升公共空间利用率，每月组织园区公共空间公益活动。做好公共空间借用登记工作，规范空间使用管理。做好园区日常办公保障工作，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公共设备维护、办公用品物品采购及出入库管理，做好来电来访接待和各项行政事务管理工作。

3、加强实体建设。按照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的意见》，提升区社会组织服务园运营管理能级，促进园内入驻组织互动合作，为入驻组织提供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支持，加强入驻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指导入驻组织参与等级评估。强化青年中心服务效能，进一步探索服务园实

体建设的功能叠加。

## （二）三服务作用发挥——社会组织公共事务服务

1、群众活动团队备案。指导街镇做好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工作，及时更新辖区内群众活动团队信息。

2、指导登记事项办理。为全区社会组织提供成立、变更、注销、有效期延续、章程核准等事项的过程服务和一对一辅导，开设线下窗口提供社会组织帮办，协助对拟成立登记的社会组织注册地址进行现场勘查。

3、协助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对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填报进行提醒、指导、服务支持，协助对全区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填报内容进行初审检查，协助开展年检抽查，跟踪年检审计整改工作。

## （三）三服务作用发挥——社会组织服务支持

1、街镇社服中心能力提升。每半年度组织街镇社服中心互动交流，共促共进。指导街镇培育基地实体建设、迁址调整、运营升级，组织赴外区示范基地参访学习，推动街镇培育基地数量质量双提升。指导街镇服务中心在全部已达到3A等级的基础上，做好复评和升评工作，加强街镇服务中心人员能力提升。

2、社会组织分层分类培训。在调研社会组织需求的基础上，策划实施分层分类的多元化培训，如政策法规、内部治理、财务管理、诚信建设、项目运作、品牌塑造等各类专题培训，以灵活多元的培训形式，提升培训效率。通过培训交流，在本区挖掘一批有潜力、有特长的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优秀人才，构建合作交流机制，促进共同成长。

3、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协助筹备年度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推进会，做好获评社会组织颁证颁牌、经验分享等工作。持续动员社会组织参加等级评估，有序提升参评率。开展参评组织的资格审核，根据参评组织的实际情况和需求，给予精细化的培训指导。开展3A及以下社会组织实地评估，实施原等级复评简化评估，出具建议评估结果和评估工作报告；对申评4A、5A高等级社会组织做好跟踪指导。

4、协助落实社会组织扶持政策。继续加强《松江区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政策宣导解读和咨询解答，协助做好社会组织申报受理及材料初审，并做好档案整理相关工作。

5、社会组织财务咨询指导。推进高质量扶持资金使用到期跟踪提醒工作，

针对性提供资金使用辅导与答疑支持，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开展扶持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落实检查整改，提升专项资金的使用规范和使用效益。

#### （四）三服务作用发挥——公共服务供需对接

1、推进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推广运用上海市社会组织服务供需对接平台，提升供需对接精准度。

2、社会组织宣传推广。切实加强社会组织活动交流展示与宣传推广，及时发布全区社会组织服务信息、活动动态、工作通知等信息；配合做好“沪上社会组织”公众号、《上海社会组织》杂志等市级平台的宣传约稿及素材收集。

3、链接资源推广公益。探索挖掘本区社会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社区需求，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和资源对接。开展“五社联动”共建活动，链接政府、企业、社会组织 and 社区，凝聚合力扩大公益影响。

4、社会组织调研和风采展示。做好市级、专项各类问卷调查、情况调研和需求收集，推荐选送市、区各级荣誉评选，开展社会组织推介工作，动员指导社会组织参与各类项目创投、创新创业大赛、扶持展示等活动，对接提供机遇平台，搭建输送桥梁纽带。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846000** 元整（大写：**叁佰捌拾肆万陆仟元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按年度分期支付费用，每年度项目费用为\_\_\_\_\_元整（大写：\_\_\_\_\_）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4月25日—2028年4月24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

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

分段验收

其它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验收结束后，甲方应形成书面验收资料，出具验收意见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甲方及乙方双方共同签署确认。

甲方将通过实地查看服务现场、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式，核实和判断服务项目的完成质量和数量。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7 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补救后对购买主体造成损失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费用或追究乙方的责任。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分期付款**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签订后按年度分期支付项目费用，每年度费用均按照预付款、中期款、尾款三阶段支付，支付比例及条件如下：每年度项目启动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项目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10 月底进行当年度项目的中期验收，审核通过后支付当年度项目金额的 40%作为中期款；当年度项目

完成后，经甲方组织项目验收考核，根据项目验收及审计结果支付项目尾款。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但因政府财政因素导致甲方逾期支付的，不视为违约且甲方的所有支付行为以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为前提。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增加服务内容。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且对服务内容、质量负责。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

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

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否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基于诉讼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条款：补充条款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按年度分期支付费用，每年度项目费用为1923000元整（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叁仟元整）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23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张锋（男）

2026年04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 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服务项目：2026-2027 年度松江区社会组织服务园运营管理项目

购买单位：**松江区民政局（本部）**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